

各公立動物園（鳥園）擔任危險性工作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（核定本）

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

級 別	月 支 標 準	適 用 對 象	備 考
一	2500	實際從事大象之飼餵、檻舍清潔維護、參與大象之移檻、脫逃捕捉、協助獸醫保定、治療大象，每日並需以鐵鍊拴繫大象並負責訓練大象之工作人員。	一、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。 二、本項危險職務加給適用機關為台北市立動物園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新竹市立動物園及國立鳳凰谷鳥園管理處。
二	2200	一、實際從事各種猛獸（禽）之飼養督導、脫逃捕捉，轉移檻舍、裝箱（籠）、訓練猛獸（禽）之工作人員。 二、實際從事各種動物疾病診斷治療，動物疾病預防、隔離檢疫及死亡動物之病理解剖、標本製作、細菌培養之工作人員。 三、實際從事微生物及組織病理學之實驗室診斷研究，與標本製作保存，需接觸各種病原微生物及劇毒化學藥劑之工作人員。	三、技工、工友實際從事上開危險性工作者得比照本表標準支給。
三	1800	一、實際從事園區高壓水電設施操作及維修之工作人員。 二、實際從事飼養督導猛獸（禽）脫逃捕捉、移檻、裝箱（籠）等現場指揮人員及負責準備前置作業、籠舍勘查修繕等工作人員。 三、實際從事一般動物之飼養管理，檻舍清潔維護，並參與各種動物之移檻、裝箱（籠）及脫逃之捕捉，並協助獸醫保定治療動物之工作人員。	四、支給危險職務加給人員得照支專業加給。 五、本表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